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8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何昱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樂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鄭永浩先生

鄧建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1樓11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予董事：(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按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為股東之利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授權董事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項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084,072,140股。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內將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16,814,42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8,407,21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昱勳先生、孫樂女士、孫迪女士、張毅林先生、鄭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孫樂女士及鄧建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此乃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便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084,072,140股繳足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內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8,407,21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該項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作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13	0.010
八月	0.011	0.010
九月	0.013	0.010
十月	0.016	0.010
十一月	0.012	0.010
十二月	0.012	0.0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1	0.010
二月	0.011	0.010
三月	0.011	0.010
四月	0.011	0.010
五月	0.010	0.010
六月	0.011	0.01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0	0.01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目前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孫樂女士

孫樂女士(「孫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孫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旅遊管理專業。孫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貿易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在貿易業務板塊累積了豐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孫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年期將按月延續。孫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服務不足一個月，則董事酬金按比例計算)，以及按比例計算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的年終雙薪。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預期孫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將會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孫女士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鄧建南先生

鄧建南先生(「鄧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調任為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調任為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協會之特許秘書資格。

鄧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任職，專門負責企業及私人信託結構的客戶諮詢。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加盟TMF集團，出任TMF集團亞太地區的國際企業事務全球業務發展的董事兼區域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離開TMF集團並成立文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Maystar Corporate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其企業重組、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鄧先生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鄧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茲通告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樂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鄧建南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6. 載有有關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當日於香港無論任何時候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